（上接B1178）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子公司（以下合并成为“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960家，其中全资子公司940家，非全资子公司20家。

●拟担保金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它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80 亿元。上述担保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累计担保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691，850.57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5，535.24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93，388.24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1，782.91万元，共计780，706.39万元。上述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部分授信同时存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671，876.33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8，079.23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06，375.6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1，782.91万元，共计766，237.78万元。上述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部分授信同时存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为：（1）根据有关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进行多种品牌轿车的销售需分别设立独立法人，而无法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进行；（2）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子公司在采购用作销售的车辆及配件时，需预先支付全额货款，因此对金融机构借款和票据的需求较大，而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3）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2023年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它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80 亿元。

担保期间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上述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上述担保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940家，非全资子公司20家（《2022年担保明细》见附件）。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的审议。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691，850.57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5，535.24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93，388.24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1，782.91万元，共计780，706.39万元。上述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部分授信同时存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671，876.33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8，079.23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06，375.6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1，782.91万元，共计766，237.78万元。上述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部分授信同时存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178，079.23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9%，逾期担保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2022年担保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费	金融借款机构	担保初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冀财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7-11	2023-7-10	593.56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东风悦达起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10-26	2023-10-25	358.30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宏胤大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4-21	2023-4-20	2,456.50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市冀东永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4-29	2023-4-28	1,575.00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东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4-21	2023-4-20	2,907.00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风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9-9	2023-9-8	2,545.79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庞大本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8-9	2023-8-8	3,195.00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冀东本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5-29	2023-5-30	2,635.00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云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4-21	2023-4-20	1,065.60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庞大本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10-7	2023-10-10	2,080.00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庞大本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7-22	2023-7-21	1,660.05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庞大本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9-5	2022-12-4	89.25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庞大本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9-6	2022-12-5	88.40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庞大本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9-6	2022-12-5	86.70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庞大本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9-7	2022-12-6	180.20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庞大本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9-8	2022-12-7	184.45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庞大本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9-9	2022-12-8	272.85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庞大本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9-13	2022-12-12	191.25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庞大本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9-14	2022-12-13	105.40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022-5-8	2023-5-7	3,352.86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和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2-3-31	2023-3-31	644.98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市庞大弘惠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2-3-18	2023-3-18	874.49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市和信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2-3-31	2023-3-31	2,252.03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娄底和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2-3-29	2023-3-29	1,804.69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庞大恒远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2-4-2	2023-4-2	899.54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佳怡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2-3-31	2023-3-31	713.23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佳昊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2-3-28	2023-3-28	1,549.73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和信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2-4-8	2023-4-8	3,537.06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金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2-25	2023-2-25	50.24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冀东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10-9	2025-10-8	493.61	连带责任担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庞大伟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1-7	2023-1-6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中冀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中冀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阜新中冀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	2022-3-22	2023-3-21	719.95	连带责任担保
	阜新中冀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	2022-3-23	2023-3-22	4,889.50	连带责任担保
	阜新中冀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	2022-3-24	2023-3-23	2,849.00	连带责任担保
	阜新中冀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	2022-3-25	2023-3-24	1,441.55	连带责任担保
西安泸灞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银川华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府大院支行	2022-6-14	2023-6-12	4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烟台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只楚路支行	2022-5-20	2023-5-18	2,5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因消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分、子公司购车的客户。

●拟担保金额：公司及分、子公司在担保期间内因消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

●累计担保余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6，532.07万元和15，252.8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公司对外担保的不良垫款率：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不良垫款率为1.44%。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展汽车销售业务、消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汽车销售和盈利能力。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由风险预警、风险控制、风险化解三大部分组成的六级风险防范体系，可以有效控制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关于公司消费信贷业务的业务模式和风险防控，请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四、（三）、3、（4）消费信贷担保”）。

公司及分、子公司在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购车客户的担保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继续协助购车客户融资，从而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以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2023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拟对因消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超过 15亿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对购车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上述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担保期间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获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以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方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购车的客户。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的审议。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15，252.88万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截至2022年末、2021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不良垫款率分别为1.44%、0.79%、0.69%。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960家，其中全资子公司940家，非全资子公司20家。

●拟担保金额：2023年度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方”或“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它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30亿元。

●累计担保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4，808.02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8，944.52万元。

●担保期间：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是否为关联交易：深商北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本次担保为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2023年度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它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30亿元。

深商北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本次担保为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期间：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960家，其中全资子公司940家，非全资子公司20家。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继宏、刘湘华、刘隆、庄信裕、吴斯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4，808.02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8，944.52万元。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将在整车及零部件的采购方面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度，众泰汽车拟向本公司和/或其下属公司销售整车及零部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如下：

1、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在2023年度从关联方众泰汽车采购整车及零部件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本次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4254.773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继宏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模具、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配件及电器件、电机系列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动自行车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安全防盗门、装饰门、防盗窗及各种功能门窗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普通货运；旅游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继宏先生为公司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及众泰汽车的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有关规定判定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的发生对本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公告编号：2023-03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和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1 日起施行，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年 1 月 1 日）因适用《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第一栏 项目	第二栏 2021年1月1日	第三栏 累计影响金额	第四栏 2021年1月1日
第五栏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六栏 417，584，381	第七栏 124，447，461	第八栏 542，031，842
第九栏 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一零栏 127，858，903	第一一栏 124，447，461	第一二栏 252，306，364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91，310	1，538，185	223，729，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32，373	1，538，185	15，570，558

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年 12 月 13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280，235	162，740，496	590，020，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355，545	158，722，905	270，078，450
未分配利润	-2，911，411，263	4，017，591	-2，907，393，6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074，642	1，421，478	298，496，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07，539	1，371，895	16，079，434
未分配利润	2，543，096，958	49，583	2，543，146，541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合并损益表：

损益表项目	2021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28，789，962	-4，017，591	124，772，371

母公司损益表：

(A) 损益表项目	(B) 2021年度		
	(C) 变更前	(D) 累计影响金额	(E) 变更后
(F) 所得税费用	(G) -74，826，625	(H) -49，583	(I) -74，876，208

（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公告编号：2023-03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6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65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81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499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

上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8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挂牌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40.1万元

上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81.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未数：2，600.88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81.70万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 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均已整改完毕。

最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自勇，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负责过IPO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静宜，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繁萍，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开始执业，2009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复核多个上市公司、新三板年报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具体费用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审查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内容如下：

公司已经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我们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核查，认为：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内容如下：

经过对聘任的审计机构的资料核查，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至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58证券简称：庞大集团公告编号：2023-034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3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王四营乡黄厂路